

天津市企业家协会文件

津企协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及个人：

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于2025年11月30日进行线下等级认定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等级

本批次劳动关系协调师（职业编码：4-07-03-02）认定等级为中级/四级、高级/三级、技师/二级、高级技师/一级。

二、评价时间安排

评价月份	申报日期	网上审核	缴费时间	准考证打印时间	评价时间	评价等级
11月	10月13日9:00	10月13日9:00	10月13日9:00	11月24日12:00	2025年11月30日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发布为准）	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
	11月7日17:00	11月11日17:00	11月14日17:00	11月30日		

三、考试科目（综合评审论文要求见附件2）

序号	等级	考试科目
1	中级/四级	理论、技能
2	高级/三级	理论、技能
3	技师/二级	理论、技能、综合评审（论文）
4	高级技师/一级	理论、技能、综合评审（笔试）

四、评价收费标准

评价类别 \ 等级	四级	三级	二级	一级
A 类职业	350 元	410 元	520 元	640 元

五、评价方式
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和综合评审，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。

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取纸笔作答的方式。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实行百分制，60 分以上为合格；技能考核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实行百分制，60 分以上为合格；综合评审采用工作论文、典型工作任务处理等方式进行，实行百分制，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评价内容依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制定，学习可参考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劳动关系协调师相关教程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采取线上报名。报名端口：渤海技能数字资源云平台 (www.bohaiskills.com) 评价专区。

考生通过资格审核，并按时缴纳等级认定费即完成报名。

申报具体条件详见附件 1。

七、发票领取

考生可在报名端口提交开票申请，并填写电子邮箱。开具流程详见报名端口评价专区公告。

发票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28 日 17:00，截止后将不再单独开具，请考生务必按时提交，否则视为放弃开具。发票为电子票，开具后将直接发送至预留邮箱，请及时查收。

开票咨询请拨打电话：23359692。

八、报名材料（电子版）

- 1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（附件 4）；
- 2、正面、反面个人身份证照片；
- 3、近期免冠两寸白底证件照；
- 4、学历证明：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在线验证报告（学信网下载打印 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）；
- 5、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- 6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材料；
- 7、个人社保缴费证明（限以“具备相关工作年限”为申报条件的考生）。

九、证书颁发

全部成绩合格的考生，由天津市企业家协会（天津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号：S000012000007）颁发相应等级的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其中，电子版证书在渤海技能数字资源云平台（www.bohaiskills.com）统一公布；纸质版证书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（邮费自理）领取，领取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、成绩及证书查询

成绩及证书查询 <https://www.bohaiskills.com>

证书查询 <http://jndj.osta.org.cn/>

十一、补考申报

1、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单科目成绩不合格，可按照规定申报补考。合格科目成绩有效期两年，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的认定。

2、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（工种）同等级新认定申报，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，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。

3、补考申报材料提交

补考人员在报考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后，还须将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》、《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》、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jqxlxy@163.com，并注明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报名批次、技能等级等信息。电子版材料要求：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0k。

注意事项：补考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11 月 7 日 17:00，请考生务必于截止日前提交至邮箱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认定。

4、补考费用

补考评价费用按照对应等级评价收费标准缴费，按时缴纳等级认定费即完成报名。

十二、报名咨询

咨询电话：23373578

技术电话：81103071



附件：

- 1、劳动关系协调师报考条件（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（2023 年版）》）
- 2、劳动关系协调师二级综合评审论文要求
- 3、个人持有证书情况承诺书
- 4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